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24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

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3 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7月24日，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

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数笔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债务提前到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对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或可能

存在因债务逾期、资金紧张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生产停滞或交付延迟、被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4日